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名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核定名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0條規定，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第3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經系(所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二、復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3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三、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：「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，關於『研究、教學人員交流』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，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。」，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，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。

